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加（青冈县第一中学校）的（保洁服务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冈县第一中学校保洁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8人，营业收入为4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日